

2023年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

單位發單效益 開減媒

只要 **4** 步驟
輕鬆取得減量額度

早鳥優惠
抵換額度最高 **1.5** 倍

車輛汰舊換新空污減量效益
諮詢專線：02-2377-8011#216



買方
開發單位

STEP 1 取得計畫

- 1 環評書件說明
- 2 確認抵換方式

一次申請

- 一次申請每年抵換額度
- 不需重新申請取得計畫

抵換額度取得後
每年皆可使用

2 擇 1

分年申請

- 依需求分年申請額度
- 較易於資金靈活運用

自行分配抵換額度
不足需再申請

3 收購車種及金額
核發日起 **10** 年內啟用抵換

環保署



STEP 2 簽約

審核及
簽署契約委託



STEP 3 開始合媒

公開資訊
平台收購
減量媒

STEP 4 取得減量額度

取得減量額度

資格篇

申請資格

誰可以申請取得計畫專案?

1. 開發單位之環評開發案件須執行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。
2.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,有提供轄內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。

申請條件

申請取得計畫需經由誰審查?

1. 環保署審查:環保署審查之環評案件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的取得計畫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:該轄審查之環評案件。

溫室氣體抵換量與空氣污染物抵換量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取得計畫?

可以,溫室氣體抵換與空污抵換可以同步申請取得計畫專案,將一併審查。

減量抵換之污染物

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是否僅有NOx及VOCs(NMHC)

是,抵換額度得以揮發性有機物抵換氮氧化物,其揮發性有機物與氮氧化物抵換比例為2.8:1。

申請篇

方案選擇及用途

抵換額度方式差異?以及開發單位應如何選擇?

1. 一次申請抵換額度:汰換車種之總減量效益難以提至固定污染源之平均使用年限,開發單位可一次申請每年所需抵換額度且每年持續使用,惟前期準備金較高。
2. 分年申請抵換額度:汰換車種在平均行駛年限下的總減量效益,開發單位依需求申請所需抵換額度,可自行分配營運週期每年抵換額度,額度不足時需再提取得計畫。

取得計畫專案減量額度用途及限制?

僅得供稽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用途,開發單位於環評審查需取得排放量增量抵換,經取得計畫專案審核結案通過後,該開發單位應於十年內完成抵換量使用。

優惠及期程

收購期程是否可大於113年?

可以,簽約期限最長5年

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優惠方案和時間基準為何?

開發業者於112和113年期間提出並審核取得計畫,可分別享1.5和1.25倍不同階段早鳥優惠,以取得計畫簽約日認定,並於該年度開始核合。

空污減量效益可否大於環評抵換量?

開發單位可視需求規劃提出大於環評抵換量之取得計畫額度,但核定之抵換額度不得轉售。

委託變更

委託契約項目可否擴充及變更內容?其優惠是否變動?

1. 委託期間中,如提出委託之擴充(擴充收購數量或調升收購車價),優惠係數依簽約年度係數計算。
2. 委託期間中,如提出辦理變更(調降收購價金)或調整車種數量配比後總減量效益低於原簽約減量效益,則優惠係數依變更日年度係數認定,並依調降後之車種數重新計算總抵換額度。

是否可依市場狀況調整收購車種和車輛數?

委託期間中,不低於簽約總減量效益之條件下,可依媒合狀況於每季公告媒台前,重新調整車種數量配比。

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

諮詢專線

(02) 2377-8011#216

更多資訊



車輛汰舊換新
抵換媒合平臺



廢車回收一站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空氣品質
改善維護資訊網